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；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柳、高新和、郭晓梅

2020 年 10 月 26 日